

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申請者得依本辦法向校務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
第 三 條 申請者應以唯心聖教學院名義進行口頭發表之論文，每篇限補助一人，每人每學年度限補助一次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包含會議註冊費與差旅費，使用時應依本校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辦理。

補助金額上限依會議舉辦地區區分為：亞洲地區(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)新臺幣二萬元；國內地區新臺幣五千元；其他地區新臺幣三萬元。

第 五 條 教師申請補助應於會議舉行日期之三星期前提出，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教師申請補助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本校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。
- 二、大會論文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發表論文全文或簡報檔。

第 六 條 依本辦法領取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人員，應於回國後檢具下列文件，辦理核銷：

- 一、大會註冊收據。
- 二、機票票根正本(或電子機票)或高(臺)鐵車票。
- 三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(或機票購票證明單)。
- 四、登機證存根。
- 五、出席會議報告(含會議議程)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表

檔案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	所屬研究所：	職稱：
身分證字號：	聯絡電話：	

會議名稱：_____

擬發表之論文題目：

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會議地點：_____ 主辦單位：_____

會 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出國起迄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
1. 出席會議身分：☐專題演講者(Keynote Speaker) ☐應邀發表人(Invited Speaker)

☐論文主發表人(Oral) ☐會議主持人

☐與談人(Panelist)

2. 本學年度已申請本校經費補助之次數：共_____次（須填寫）

3. 申請本校補助費用：☐依規定補助 ☐差額補助（僅適用經費來源為校外機構者）

4. 申請本校補助項目：☐交通費：機票\$_____；國內交通：☐申請 ☐不申請

☐生活費\$_____ ☐會議註冊費\$_____

5. 檢附文件：☐邀請函(或開會通知) ☐論文被接受證明 ☐會議註冊費證明

☐預計發表的論文 ☐經費核定清單 ☐研討會論文摘要登錄表

☐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登錄表 ☐論文抽印本

☐其他_____

6. 提醒您，依規定申請人應於出席會議後1個月內繳交出席會議報告(含會議議程)至校務發展處。未依規定繳交書面報告或發表資料者，不予補助。

申請人簽章		所屬研究所主管簽章	
審 查 結 果	本案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	校務發展處主管簽章	
	☐ 同意補助 ☐ 不予補助，原因：_____		
副校長簽章		校長簽章	

*備註：申請案經校長核准後，原稿請送回校務發展處存檔。